

附件：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(2016年5月)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原文	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
1	<p>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</p> <p>（一）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限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限未逾5年；</p> <p>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</p> <p>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</p>	<p>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</p> <p>（一）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</p> <p>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限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限未逾5年；</p> <p>（三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</p> <p>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</p>

	<p>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，期限未了的；</p> <p>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；</p> <p>（八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，该选举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解除其职务。</p>	<p>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；</p> 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 <p>（六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者，期限未了的；</p> <p>（七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；</p> <p>（九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</p> <p>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，该选举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解除其职务</p>
2	<p>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会</p>	<p>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会</p>

	<p>议纪要、决议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。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。</p>	<p>议纪要、决议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。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</p>
--	---	---